



#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 二零零八年度中期業績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3	2,336,990	1,988,598
投資收入		7,327	4,877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77,894	(57,187)
已動用原料及消耗品		(1,219,753)	(814,019)
購買製成品		(805,879)	(662,148)
員工成本		(235,182)	(207,388)
折舊及攤銷		(31,789)	(31,045)
其他經營開支		(127,652)	(125,362)
經營溢利		101,956	96,326
融資成本		(12,849)	(15,343)
就一間台灣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 之應繳稅項		(4,109)	(7,60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646	-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之呆賬撥備		(4)	(28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55)	(5)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34	(312)
除稅前溢利	3	86,719	72,777
稅項	4	(20,040)	(17,548)
本期間溢利		66,679	55,229
應屬：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53,287	49,548
少數股東權益		13,392	5,681
		66,679	55,229
股息		11,090	10,997
每股盈利	5		
基本		7.22仙	7.00仙
攤薄		7.13仙	6.72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809	646,631
預付租金－於一年後到期		15,612	15,831
聯營公司權益		3,976	3,34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87	2,360
可供出售投資		42,801	42,786
應收一間受投資公司之款項		1,444	1,444
遞延稅項資產		4,625	2,11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703,454</b>	<b>714,50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64,405	587,536
預付租金－於一年內到期		437	4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	997,791	1,050,7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46,565	21,805
可收回稅項		11,454	3,2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0,675	244,863
<b>流動資產總額</b>		<b>2,341,327</b>	<b>1,908,65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	780,043	873,723
稅項負債		20,321	8,183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844,312	344,874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292	350
銀行透支－已抵押		11,834	7,477
<b>流動負債總額</b>		<b>1,656,802</b>	<b>1,234,60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84,525</b>	<b>674,04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387,979</b>	<b>1,388,553</b>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3,930	73,610
儲備	<u>1,147,074</u>	<u>1,102,663</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221,004</u>	<u>1,176,273</u>
少數股東權益	<u>73,395</u>	<u>67,309</u>
<b>股權總額</b>	<u><b>1,294,399</b></u>	<u><b>1,243,582</b></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87	634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90,000	142,000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664	94
退休福利承擔	<u>2,529</u>	<u>2,243</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b>93,580</b></u>	<u><b>144,971</b></u>
<b>股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b>	<u><b>1,387,979</b></u>	<u><b>1,388,553</b></u>

附註：

### 1. 編撰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簡明財務報表與二零零七年年報所依循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即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持續經營之業務：				
貿易及經銷－工業產品	1,063,881	904,523	52,683	46,312
製造－工業產品	1,246,034	1,059,818	42,557	44,823
其他	27,075	24,257	(6,133)	(10,152)
	<u>2,336,990</u>	<u>1,988,598</u>	<u>89,107</u>	<u>80,983</u>
就一間台灣附屬公司已宣派 股息之應繳稅項			(4,109)	(7,60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646	-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之呆賬撥備			(4)	(28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55)	(5)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34	(312)
除稅前溢利			<u>86,719</u>	<u>72,777</u>

####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其他司法權區

**1,953**

13,216

**18,087**

4,332

**20,040**

17,548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集團於香港之各成員公司在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個別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5.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53,287**

49,548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8,009,646**

708,303,63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購股權

**8,958,438**

29,173,81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6,968,084**

737,477,444

##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港幣981,193,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38,278,000元)。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30天至180天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698,360	745,616
31至60天	99,442	103,395
61至90天	74,463	59,250
90天以上	108,928	130,017
	<u>981,193</u>	<u>1,038,278</u>

## 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港幣590,31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2,283,000元)。以下為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504,726	595,709
31至60天	27,386	34,971
61至90天	18,848	22,074
90天以上	39,358	49,529
	<u>590,318</u>	<u>702,283</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告派發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七年：港幣1.5仙)。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支付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二十三億元及港幣五千三百三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18%及8%。

本集團工業產品貿易部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於本年度上半年有所改善，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18%及14%。由於市場環境仍然嚴峻以至邊際利潤受壓，故該部門於香港、中國、新加坡、泰國及菲律賓業務之經營溢利均錄得下跌。然而，該部門於台灣分銷之產品需求殷切，故該部門於台灣業務表現理想，並錄得約156%經營溢利之增長。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雖然原產品製造部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但由於人民幣升值、油價上漲及中國內地工資攀升，經營溢利仍較去年同期下跌5%。

## 財務

本集團已獲取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合共港幣二十四億一千六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港幣九億九千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借貸淨額為港幣二億二千六百萬元，其股東權益則為港幣十二億二千一百萬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18.5%。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相應購買交易所用之貨幣單位進行，並已訂立外匯合約以在需要時對沖匯率波動。

##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031名僱員，其中338名駐香港、6,431名駐中國及262名駐海外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為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內部及外界培訓課程外，亦會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 展望

預期市場對貿易及經銷部分銷之工業產品的需求將於本年度餘下時間放緩。

預計本年度下半年之原產品製造部所接訂單將與去年同期相若。然而，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及中國內地工資攀升，預期盈利能力將不及往年。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所偏差載列如下：

###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王忠桐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同時，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具備健全之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可有效地監察管理層，而這架構之優點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立大致相同。該架構包括：

-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意及直接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接觸，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相信，此等措施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有效地監察本集團管理層，並提供有關策略、危機和誠信等重要事項之積極監管。董事會會不斷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作任何修改，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緊隨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應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載者相若。

## 守則條文A.4.2

本公司所有董事(執行主席或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關於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僱員於期內之忠誠、支持與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樹燦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及Hamed Hassan EL-ABD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賢先生、何約翰先生、謝宏中先生及Gene Howard Weiner先生。